

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279,35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80,435,351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844,000 股），出席股數為 54,029,068 股（其中電子表決權股數為 870,678 股），出席比率為 67.1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出席及列席：董事長廖文嘉、董事徐善可、董事曾雪卿、董事吳秀碧  
獨立董事沈筱玲、獨立董事沈楨林、獨立董事余少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會計師  
大成 Dentons 律師事務所 謝文倩律師

主席：廖文嘉 董事長



記錄：李神龍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7 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8.3 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 231,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406,983 股，發行餘額為 48,700 仟元。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法修正本公司第二次至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各次修正內容相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10,244,403 元及董事酬勞 2,561,101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4%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2,068 權，贊成比例為 99.1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3,481,674	8,941	0	431,453
其中電子投票	456,284	8,941	0	405,453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2,068 權，贊成比例為 99.1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3,480,679	9,938	0	431,451
其中電子投票	455,289	9,938	0	405,451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2,068 權，贊成比例為 99.1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3,479,642	9,961	0	432,465
其中電子投票	455,252	9,961	0	405,465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2,068 權，贊成比例為 98.52%。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3,124,655	363,949	0	433,464
其中電子投票	100,265	363,949	0	405,464

第三案：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改選後同時解任。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廖文嘉	88,070,939 權
董事	F1028XXXXX	徐善可	75,927,996 權
董事	F2031XXXXX	曾雪卿	75,827,996 權

董事	2	吳秀碧	75,727,996 權
獨立董事	502	沈筱玲	18,869,056 權
獨立董事	F1035XXXXX	沈楨林	18,863,109 權
獨立董事	C2201XXXXX	余少茵	18,855,555 權

第四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有鑑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職務，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公決。

主席指示司儀報告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廖文嘉	AP Parpr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Giben Holdings Ltd(BVI)董事 Giben Holdings Ltd(SAMOA)董事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Qualit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Nevad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Las Vega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善可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雪卿	恩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常馳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吳秀碧	AP Parpr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Qualit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Nevad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 (Las Vega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筱玲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楨林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29,068 權，贊成比例為 98.2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3,110,442	376,983	0	541,643
其中電子投票	86,052	376,983	0	407,643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9點34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受惠全球經濟景氣溫和成長，尤以本公司主要客戶市場在美國之經濟發展表現更為突出，及加上本公司購併效益已於 107 年展現成果，107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5.02 億元，較 106 年增加新台幣約 29.31 億元，增幅達 52.61%，107 年度淨利約新台幣 2.91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1.25 億元，增幅達 75.3%，茲將各項營運績效情形列示如下。

106 及 107 年度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571,335	8,502,426	2,931,091	52.61
銷貨成本	4,260,688	6,532,739	2,272,051	53.33
營業毛利	1,310,647	1,969,687	659,040	50.28
營業費用	1,122,170	1,574,866	452,696	40.34
營業淨利	188,477	394,821	206,344	109.48
稅前淨利	254,128	380,683	126,555	49.80
本年度淨利	166,100	291,175	125,075	75.30

事欣科已於 107 年底、108 年初完成墨西哥廠廠房搬遷暨擴產事宜，該廠將成為本公司於北美最重要的營運及生產基地，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優化及深化整合集團各事業體之最佳營運配置之初衷，為集團今年的發展奠定更深厚的基石。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發展或有雜音，諸如全球經濟成長恐陷於低潮，中美貿易緊張與關稅升級、世界各國金融趨於緊縮、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對全球經濟發展的可能不利影響，但事欣科主要的市場及客戶位於北美，尤以現階段川普主政之美國經濟發展為最(如美國製造、增加航太及國防預算等政策持續)，將增添本公司營運發展之有利契機，故審慎樂觀集團今年之營運及獲利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95	57.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226.27	244.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138.79	139.65
	速動比例	77.50	77.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54	3.84
	權益報酬率	7.02	7.87
	每股盈餘(元)	1.06	3.0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事欣科集團主要營運及產品分為博奕及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精密機械及板材等三大事業，營運據點廣及台灣、大陸、美國、墨西哥、德國、巴西，各營運據點各司其職、發揮領域所長，事欣科亦將秉持「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等策略，經由縱向、橫向的整合、提升與優化集團研發能量，厚植集團之研發實力，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障礙，期能將技術賦予更新的產品及產業應用，廣泛應用於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應用，乃至於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物聯網、工業 4.0、智能生活、車用、遊艇等產業/產品領域。

##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等產業應用。
2. 集團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合作/支援及共同開發，進而達成資源共享、更有效率之經營，共享成果。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表現。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客戶、訂單。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提升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3. 進行降低材料成本空間。
4. 透過製程及良率之提升，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縮短交貨時間。
5.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 研發能量與技術不斷之淬鍊，建立/拉大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化價值。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以橫向、縱向的營運整合模式，逐步擴增集團營運規模、實現集團更大之獲利動能。
- (四) 穩健之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五)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國際化的團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亦將持續整合集團所屬各營運公司之營運配置，以達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之功效。

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集團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105/1/21	105/9/22	105/11/11	107/10/29
預計買回期間	105/1/22~105/3/21	105/9/23~105/10/31	105/11/14~106/1/10	107/10/30~107/12/29
預計買回 價格區間(元)	16~25	36~50	32~45	20~40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仟股)	2,000	1,600	1,000	1,500
實際已買回股數 (仟股)	500	619	100	1,125
本次實際已買回 金額(仟元)	11,037	24,869	3,357	32,679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仟股)	0	619	719	1,844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91	1.04	2.24
執行情形	業經 108 年 1 月 10 日 董事會決議，將 500 仟股，以每股轉讓價 格 18.23 元，全數轉 讓予員工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u>辦理。</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u>辦理。</p>	<p>原辦法所述子公司之認定範圍，因該函令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原函令並廢除，故須配合辦理修正，遂修正新函令之適用。</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投資金額為 852,205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投資上述 Parpro Technologies Inc.之金額佔總資產 27%，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子公司之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7,32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77%，民國 107 年度相關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4,90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6.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專 業 有 限 公 司  
事 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5,689	1		\$ 77,71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二三)	259,775	8		157,6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84,055	3		71,327	3	
130X	存貨 (附註八)	287,059	9		157,184	6	
1410	預付款項	2,565	-		5,5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76	-		8,6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5,419	21		478,080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2,175,387	69		1,720,238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四)	247,585	8		262,781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56	-		1,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9,130	-		6,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55	2		32,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0,813	79		2,022,926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56,232	100		\$ 2,501,0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100,000	35		\$ 69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00,754	3		117,744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84,364	3		55,6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	-		275	-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187,149	6		68,1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9	-		1,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6,489	47		934,483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	-		75,101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246,528	8		283,33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7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7,263	8		358,434	14	
2XXX	負債總計	1,723,752	55		1,292,917	52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1,875	26		805,723	32	
3170	待登記股本	-	-		6,873	-	
3100	股本總計	821,875	26		812,596	32	
3200	資本公積	303,623	9		351,31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26	3		82,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7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632	8		87,03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8,533	13		169,950	7	
3400	其他權益	(29,610)	(1)		(70,575)	(3)	
3500	庫藏股票	(71,941)	(2)		(55,200)	(2)	
3XXX	權益總計	1,432,480	45		1,208,089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56,232	100		\$ 2,501,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三）	\$ 904,330	100	\$ 522,4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三、 十五及二三）	<u>783,728</u>	<u>86</u>	<u>480,45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20,602</u>	<u>14</u>	<u>42,02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57	2	17,378	3
6200	管理費用	84,592	9	76,82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02</u>	<u>1</u>	<u>4,6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851</u>	<u>12</u>	<u>98,82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751</u>	<u>2</u>	<u>( 56,795)</u>	<u>( 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五）				
7010	其他收入	27,452	3	134,937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48	1	( 42,891)	( 8)
7050	財務成本	( 17,537)	( 2)	( 17,474)	(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u>211,491</u>	<u>23</u>	<u>65,453</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554</u>	<u>25</u>	<u>140,025</u>	<u>27</u>
7900	稅前淨利	243,305	27	83,230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六）	<u>1,910</u>	<u>-</u>	<u>83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215</u>	<u>27</u>	<u>84,06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69	-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1,172</u>	<u>5</u>	<u>( 93,814)</u>	<u>( 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341</u>	<u>5</u>	<u>( 93,594)</u>	<u>( 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7,556</u>	<u>32</u>	<u>(\$ 9,528)</u>	<u>( 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3.06</u>		<u>\$ 1.06</u>	
9850	稀 釋	<u>\$ 2.99</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債權	其他	項	目
	\$	\$	\$	\$	\$	\$	\$	\$	\$	\$	\$	\$
A1	691,065	14,925	315,686	70,217		127,021		24,186				1,193,309
B3	-	-	-	12,702	-	(12,702)	-	-	-	-	-	-
B5	-	-	-	-	-	(41,840)	-	-	-	-	-	(41,840)
B9	69,734	-	-	12,702	-	(69,734)	-	-	-	-	-	(41,840)
	69,734	-	-	12,702	-	(124,276)	-	-	-	-	-	(41,840)
C15	-	-	(27,893)	-	-	-	-	-	-	-	-	(27,893)
D1	-	-	-	-	-	84,066	-	-	-	-	-	84,066
D3	-	-	-	-	220	-	(95,276)	1,462	-	-	-	(95,594)
D5	-	-	-	-	84,286	-	(95,276)	1,462	-	-	-	(9,528)
I1	41,924	(8,052)	63,525	-	-	-	-	-	-	-	-	97,397
L1	-	-	-	-	-	-	-	-	-	(3,356)	-	(3,356)
Z1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	87,031	(71,090)	515	55,200	-	-	1,208,089
A3	-	-	-	-	365	-	-	-	-	-	-	-
A5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	87,396	(71,090)	-	55,200	-	-	1,208,089
B1	-	-	-	8,407	-	(8,407)	-	-	-	-	-	-
B3	-	-	-	-	70,575	(70,575)	-	-	-	-	-	-
B5	-	-	-	8,407	-	(86,990)	-	-	-	-	-	(8,008)
	-	-	-	-	-	245,215	-	-	-	-	-	245,215
D1	-	-	-	-	-	1,005	-	-	-	-	-	42,341
D3	-	-	-	-	-	1,005	-	41,172	-	-	-	42,341
D5	-	-	-	-	-	246,220	-	41,172	-	-	-	287,556
C15	-	-	(72,074)	-	-	-	-	-	-	-	-	(72,074)
N1	-	-	10,098	-	-	-	-	-	-	-	-	10,098
N1	-	-	(2,662)	-	-	-	-	-	-	-	-	(2,662)
M7	-	-	(2,306)	-	-	-	-	-	-	-	-	(2,306)
M5	-	-	2,413	-	-	-	-	-	-	-	-	2,413
I1	16,152	(6,873)	16,806	-	-	-	-	-	-	-	-	26,085
L1	-	-	-	-	-	-	-	-	-	-	-	-
Q1	-	-	-	-	-	6	-	-	-	-	-	6
Z1	821,875	\$	303,623	\$ 91,326	\$ 70,575	\$ 246,632	(29,918)	\$	71,941	\$	308	\$ 1,432,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305	\$ 83,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24	22,110
A20200	攤銷費用	666	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9	(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17,537	17,474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6)	( 1,5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0,0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211,491)	( 65,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6)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9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20	3,8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921)	17,61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112,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5,314)	( 69,7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864)	14,173
A31200	存 貨	( 131,295)	16,297
A31230	預付款項	2,972	( 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4,581
A32150	應付帳款	( 18,485)	61,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25	27,272
A32200	負債準備	-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6,762)	43,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0	2,2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965)	( 14,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5)	( 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1,932)	30,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3,41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8)	( 8,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0	( 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495)	( 12,0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2,231</u>	<u>13,0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763)</u>	<u>( 7,20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160)	( 53,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082)	( 69,73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2,678)	( 3,356)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處分價款	<u>13,2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355</u>	<u>( 36,6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19</u>	<u>( 6,224)</u>
EEEE	現金淨減少	( 42,021)	( 19,6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7,710</u>	<u>97,3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5,689</u>	<u>\$ 77,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462,45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5%。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商譽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應收帳款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217,1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子公司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依照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採簡化作法，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風

險進行認列備抵損失。考量客戶別之損失情形，係依據過去違約紀錄、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之經濟情形進行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評估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3%。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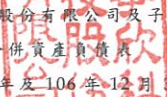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3,352	9		\$ 944,42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14,242	3		187,27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3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60,69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9,84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五)	189,090	2		196,636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五及二七)	1,876,339	21		1,587,94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87,620	2		68,8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37	-		12,429	-	
130X	存貨(附註九)	2,650,492	29		2,337,536	28	
1410	預付款項	190,730	2		177,4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73	-		27,8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45,671	69		5,612,56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4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7,00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7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56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886,230	21		1,929,127	23	
1805	商譽(附註十二)	462,454	5		448,076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99,656	2		206,7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2,878	1		62,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37,300	2		122,9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1,634	31		2,796,45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77,305	100		\$ 8,409,0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 2,449,667	27		\$ 1,821,729	2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363,535	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951	7		880,97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28,220	5		396,5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614	1		29,078	-	
2250	負債準備	54,979	-		51,49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二五及二七)	433,210	5		459,6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3,345	-		404,528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72,521	49		4,043,956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75,10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643,009	7		657,27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607	-		6,3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62,226	1		71,3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87	-		19,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629	8		829,384	10	
2XXX	負債總計	5,212,150	57		4,873,340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1,875	9		805,723	10	
3170	待登記股本	-	-		6,873	-	
3100	股本總計	821,875	9		812,596	10	
3200	資本公積	303,623	3		351,31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26	1		82,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632	3		87,03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8,533	5		169,950	2	
3400	其他權益	(29,610)	-		(70,575)	(1)	
3500	庫藏股票	(71,941)	(1)		(55,20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32,675	27		2,327,598	28	
3XXX	權益總計	3,865,155	43		3,535,687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77,305	100		\$ 8,409,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8,502,426	100	\$ 5,571,3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6,532,739</u>	<u>77</u>	<u>4,260,68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969,687</u>	<u>23</u>	<u>1,310,64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21,657	7	466,062	8
6200	管理費用	828,167	10	576,2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46	1	79,8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八）	<u>12,69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4,866</u>	<u>18</u>	<u>1,122,17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94,821</u>	<u>5</u>	<u>188,47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9,115	1	134,9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46)	-	( 32,842)	( 1)
7050	財務成本	( 56,234)	( 1)	( 36,41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u>1,973</u> )	<u>-</u>	( <u>33</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u>14,138</u> )	<u>-</u>	<u>65,6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0,683	5	254,1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u>89,508</u> )	( <u>1</u> )	( <u>88,028</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175</u>	<u>4</u>	<u>166,10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1,229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90	-	1,9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 1,284)	-	( 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70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3,37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25	-	( 76,513)	( 1)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760	-	( 73,56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935	4	\$ 92,53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215	3	\$ 84,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960	1	82,034	1
8600		\$ 291,175	4	\$ 166,10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7,556	3	(\$ 9,52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79	1	102,061	2
8700		\$ 321,935	4	\$ 92,53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06		\$ 1.06	
9850	稀 釋	\$ 2.99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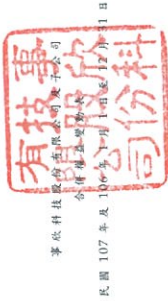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盈 餘 公 積 金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賣 產 生 之 盈 餘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A1	\$ 694,065	\$ 14,925	\$ 315,686	\$ 70,217	\$ 127,021	\$ 24,186	\$ 947	\$ 51,844	\$ 1,193,809		\$ 1,193,809
B3	-	-	-	12,702	( 12,702 )	-	-	-	-	-	-
B5	-	-	-	( 41,840 )	( 41,840 )	-	-	-	-	-	( 41,840 )
B9	69,734	-	-	( 69,734 )	( 69,734 )	-	-	-	-	-	( 41,840 )
	69,734	-	-	12,702	( 34,276 )	-	-	-	-	-	-
C15	-	( 27,893 )	-	-	-	-	-	-	-	-	( 27,893 )
D1	-	-	-	-	84,066	-	-	-	-	82,034	166,100
D3	-	-	-	220	( 95,276 )	-	-	-	-	20,027	( 73,527 )
D5	-	-	-	84,286	( 95,276 )	-	-	-	-	102,081	90,533
H	41,924	( 8,052 )	63,525	-	-	-	-	-	-	-	97,397
L1	-	-	-	-	-	-	-	-	-	-	( 3,356 )
O1	-	-	-	-	-	-	-	-	-	2,301,703	2,301,703
O1	-	-	-	-	-	-	-	-	-	( 76,166 )	( 76,166 )
Z1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87,031	( 71,000 )	515	( 55,200 )	( 2,327,598 )	3,535,687	
A3	-	-	-	-	365	-	-	-	-	-	365
A5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87,396	( 71,000 )	( 515 )	( 55,200 )	( 2,327,598 )	3,535,687	
B1	-	-	-	8,407	( 8,407 )	-	-	-	-	-	-
B3	-	-	-	70,575	( 70,575 )	-	-	-	-	-	-
B5	-	-	-	( 8,008 )	( 8,008 )	-	-	-	-	-	( 8,008 )
	-	-	-	8,407	( 86,980 )	-	-	-	-	-	( 8,008 )
D1	-	-	-	-	245,215	-	-	-	-	45,940	291,175
D3	-	-	-	-	1,005	( 41,122 )	-	-	-	( 11,581 )	( 41,698 )
D5	-	-	-	-	246,220	( 41,122 )	-	-	-	34,379	324,955
C15	-	( 72,074 )	-	-	-	-	-	-	-	-	( 72,074 )
N1	-	10,098	-	-	-	-	-	-	-	-	10,098
N1	-	( 2,662 )	-	-	-	-	-	-	15,937	-	13,275
M7	-	( 2,306 )	-	-	-	-	-	-	116,866	-	114,560
M5	-	-	2,443	-	-	-	-	-	-	19,116	21,559
I1	16,132	( 6,873 )	16,806	-	-	-	-	-	-	-	26,065
L1	-	-	-	-	-	-	-	( 32,678 )	-	-	( 32,678 )
Q1	-	-	-	-	6	-	-	( 6 )	-	-	-
O1	-	-	-	-	-	-	-	-	( 15,942 )	-	( 15,942 )
O1	-	-	-	-	-	-	-	-	( 80,775 )	-	( 80,775 )
O1	-	-	-	-	-	-	-	-	31,433	-	31,433
Z1	821,875	\$ 303,623	\$ 91,326	\$ 70,575	\$ 246,632	( \$ 29,918 )	\$ 308	( \$ 71,941 )	\$ 2,432,675	\$ 3,865,155	

後附之附表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秀玲



經理人：廖文嘉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83	\$ 254,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99	9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31,064	23,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9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9	(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56,234	36,414
A21200	利息收入	( 2,884)	( 1,7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6,44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973	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52	( 6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3,9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3,9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89	26,1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8,924)	( 9,97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3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112,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87,16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953)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6,181)	( 79,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8,135)	115,738
A31200	存 貨	( 314,343)	( 344,014)
A31230	預付款項	( 35,701)	( 55,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62)	54,078
A32125	合約負債	9,21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2,261)	110,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74	14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89	\$ 20,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531)	269,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17)	( 5,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75,366)	394,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6	2,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796)	( 17,9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494)	( 104,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6,840)	274,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7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78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5,8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9,3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954)	( 178,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7	1,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65)	( 3,8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97)	( 67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0	-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48,5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48)	( 37,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3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7,541)	817,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7,938	( 8,8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4,960	199,5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5,999)	( 357,0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21	9,27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2	( 79,2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0,082)	( 69,73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2,678)	( 3,356)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處分價款	42,22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25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80,775)	( 76,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324	( 385,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985</u>	<u>(\$ 13,1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11,072)	693,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4,424</u>	<u>251,2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352</u>	<u>\$ 944,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5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5,3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56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5,1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9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18,667
本期淨利	245,214,5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521,45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964,9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076,69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2.5元/股)	(200,858,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218,001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0,343,479 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辦理</u>。</p>	<p>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u>，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依公司現況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修正文字。</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刪除。</p>	<p>本條新增，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正辦理。</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p>

<p>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期。</p>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三、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p> <p>三、明定僅限國內主管機關之適用。</p> <p>四、調整援引條次。</p>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p>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五、有關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p>	<p>第六條</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

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

<p>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p>	<p>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p>二、明定僅限國內主管機關之適用。</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p> <p>四、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新增並放寬營建業者進行處分交易，且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五、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p>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p>	<p>包括次順位債券。</p>
--	--	-----------------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  
務時，於證券交易處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初級市  
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  
務時，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產金額計算。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p> <p>三、明定僅限國內主管機關之適用。</p> <p>四、調整援引條次。</p>



<p>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li> </ol>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li> </ol>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li> </ol>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li> </ol>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li> <li>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li> </ol>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
- 三、明定僅限國內主管機關之適用。
-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新增該等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作文字修正。
- 五、調整援引條次及段落。

<p>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仟元者，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四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p>第十四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使用權資產之適用。</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p>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p>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四、餘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係人。</p>	<p>極資格。</p> <p>三、<u>新增第二項，明確外部專家責任。</u></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沈筱玲	沈楨林	余少茵
學經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監察人 厚聲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 實踐家專會統科
持有股數	25,600	0	0
兼職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沈筱玲女士(任職期間：101/5/30~108/5/26)、余少茵女士(任職期間：99/5/26~108/5/26)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二位女士具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提名沈筱玲女士、余少茵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